

## 彰化縣鹿港鎮街頭藝人表演申請書

(附件 2)
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_____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: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場: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				
活動內容					
附送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置平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或程序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鹿港公會堂前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鹿港藝術村	參加人數	人	是否營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應繳金額	場地費：_____元/天，使用_____天計_____元				
	保證金 _____元				
合計	新台幣 萬 千 百 元整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人		電話	

茲申請使用右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所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無條件接受停止使用處分，並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敬請惠允為荷。

申請單位

地址：

(用印)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